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博時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20 年 1 月

**博時投資基金（「信託基金」）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的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為博時投資基金－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並構成其一部分，並須與 2019 年 12 月的註釋備忘錄（合稱「**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及理解。除本補編另有說明外，本補編所用的詞彙及用語與註釋備忘錄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本補編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會就本補編所作的任何陳述的準確性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承擔責任。

以下為註釋備忘錄的補充資料：

註釋備忘錄第 6 頁「本基金的管理」之「經理人」一節「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之後，完全刪去張光華先生的簡歷。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所載資料於出版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連同本補編派發。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博時投資基金

的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19年12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iii
名錄	v
定義	1
序言	4
本基金的管理	5
經理人	5
受託人及註冊處	6
中國託管人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9
投資目標	9
投資策略	9
投資及借貸限制	9
單位的認購	16
單位的首次發行	16
單位的後續發行	16
申請程序	16
付款程序	17
一般規定	17
單位的贖回	18
贖回程序	18
贖收回益的支付	18
贖回的限制	19
強制贖回	19
轉換	20
估值	21
估值規則	21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2
資產淨值的公佈	23
收費及開支	24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24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24
設立費用	25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25
風險因素	26
稅務	31
一般資料	35
報告	35
分派政策	35
信託契據	35

信託契據的修訂	35
單位持有人會議	35
單位的轉讓	36
信託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36
可供查閱的文件	37
反洗黑錢規例	37
流動性風險管理	37
利益衝突	38
網站	38
附錄一：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39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博時投資基金（「信託基金」）為按照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新公開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非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哪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以外)並未採取獲准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發售、或有關在任何其他國際及司法管轄曲的單位售公開資料，所需的行動。在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尤其：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為(i) 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 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本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及
- (c) 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身份證或居留卡的人士（不論該等個人現時居住或定居於何處）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該實體為經認可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且其根據相關的 QDII 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適用外匯規則獲准購買單位。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經理人將在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

名錄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109 室
	電話號碼： +852 2537 6658 傳真號碼： +852 2537 1249
受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國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1 樓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 及 RQFII 投資。
「附錄」	指註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基金的資料。
「B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基準貨幣」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人民幣。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及中國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	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 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 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b) 受符合(a) 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d) 該公司或(a)、(b) 或(c) 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証券登記結算」	指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交易時限」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將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限。
「經理人」	指博時基金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一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而定指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參與合約」	指由中國託管人，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經理人及受託人制定之參與合約，並會不時修訂。
「中國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註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指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獲認可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註冊處」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註冊處。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貨幣人民幣元。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RQFII 持有人」	指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並生效（並由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廢止）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並由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獲認可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託管協議」	指中國託管人，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經理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
「認購價」	指下文「認購單位」一節所述單位發行時的價格。
「信託基金」	指博時投資基金。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及重述，及不時進一步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指某一子基金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子基金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所有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贖回價」	指單位將贖回的價格，詳情載於下文「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估價日」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各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營業日。
「估值點」	指經理人可不時釐定以於相關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

序言

博時投資基金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本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時成立於 1998 年 7 月 13 日，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管理機構之一，服務逾 1,100 萬散戶投資者和 600 萬養老金客戶。於 2013 年 3 月底，其所管理的客戶總資產超過 354.60 億美元，包括養老金資產 138 億美元。經理人於 2010 年 3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作為博時致力發展其於大中華市場的投資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VR135。經理人的牌照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不得持有客戶的資產，並就第 1 類規管活動，經理人只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買賣。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受委人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宋萬海

宋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亦是經理人的行政總裁。此前，宋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兼行長，負責銀行的整體業務發展和營運。隨後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統管環球市場、環球資本融資、證券、零售銀行及資訊科技各部門，亦主管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宋先生於 2016 年 9 月加入經理人。宋先生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獻

孫女士是經理人的董事。自 1994 年起，孫女士任職於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遠洋船員職業學院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並統管財務事宜。孫女士於 2016 年 12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孫女士獲授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徐衛

徐先生是經理人的董事。自 1993 年起，徐先生任職於深圳市証券管理辦公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於 2015 年 6 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現為副總裁，統管整體管理職務。徐先生亦是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獲授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連少冬

連少冬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士學位，並於廣東省委黨校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2 年起先後在廣東中行珠江信托有限公司、荷蘭銀行亞洲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展唯高達有限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於 2012 年 5 月正式加入博時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產品規劃部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今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

江向陽先生

江向陽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0年7月開始工作。1986-1990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資源學院，獲學士學位；1994-1997年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2003-2006年，就讀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獲國際金融博士學位。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團副總經理、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5年7月至今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國證監會辦公廳、黨辦副主任兼新聞辦（網信辦）主任；中國證監會辦公廳副巡視員；中國證監會深圳專員辦處長、副專員；中國證監會期貨監管部副處長、處長；中國農業工程研究設計院情報室幹部。

邵凱先生

邵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97年起在河北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歷任債券組合經理助理、債券投資經理、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固定收益部總經理。現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管固定收益投資。

邵先生獲英國雷丁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孫麒清女士

孫女士為經理人的董事。現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總裁，負責監察合規情況。2002年，孫女士加入博時擔任，任法律顧問一職。在加入博時前，孫女士於廣東深港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長達10年。

孫女士畢業於深圳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院（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éon Sorbonne），獲商法學碩士學位。

王德英先生

王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於2000年加入博時，自2007年起出任副總裁一職。2000年至2007年間，彼於博時擔任不同職位，曾任行政及電腦部門副經理、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電腦科學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張光華先生

張光華先生為經理人的董事。1977年9月開始工作。2008年10月起為永隆銀行副董事長；2007年6月起擔任招商銀行執行董事；2013年8月起擔任招商銀行副行長，兼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1986年至1992年，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計劃處處長；1992年至2002年歷任中國人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中國人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廣東發展銀行行長；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銀行副行長，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9日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受託人及註冊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同時亦為各子基金的註冊處。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強積金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 HSBC Holdings plc (於英格蘭與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組成信託資產的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並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或持有信託中不時包含的所有可註冊的資產及現金。受託人應負責並持續對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構成信託一部分的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的安全保管負全部責任，並且應以遵守信託契據規定的前提下，以受託人認為可能合適的保管方法對此類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作處理。對於本質上無法保管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受託人應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在其賬簿中妥善保存此類投資，資產或財產的記錄。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擔任任何子基金的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受託人於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託管人時，須(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構成信託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和其他財產的託管人及(b)於委任期內必須信服該人仍適當合資格並持續地有能力為該子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就任何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行事及不作為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事或不作為一樣，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就非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託管人的任何行事、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費用、索償、損害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從信託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等因受託人或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欺詐、疏忽或違反信託契據或不履行責任所導致者，則作別論。根據適用於信託契據的法律及規例，在受託人、受託人委任的任可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並無欺詐、疏忽或違反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呈發售人。受託人並無義務或權力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有關義務全由經理人負責。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交易或活動或支付任何以美元計算的款項，如上述者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的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的制裁。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本基金應付的費用」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毋須對經理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本註釋備忘錄明文述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除「受託人及註冊處」一節的描述外，受託人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

就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子基金，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經理人 RQFII 資格下所購入中國境內資產，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證券戶口持有，以及於中國託管人開設之現金戶口）在其保管或控制下，亦為相關的單位持有人代為保管或控制；

- (b) 子基金現金及已登記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由受託人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基於參與合約的指示行事。

中國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獲委任為中國託管人透過其受委人行事，負責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保管信託基金根據 RQFII 計劃於中國境內由經理人管理的資產。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該銀行有權透過滙豐集團內成員公司（在此合約日期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附屬公司作為其受委人履行 RQFII 託管協議的義務。

除「中國託管人」一節的描述外，中國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本註釋備忘錄，亦不會對當中所載內容負責。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下的各子基金：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章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a)、(b)分段及守則第 7.28(c)條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ii)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b) 除上述(a)項及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同一信託基金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以上(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以上(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以上(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及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i) 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ii) 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述(1)及(2)而言：

(A)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述(k)(1)及(k)(2)項所列的規定；

- (B)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述(k)(2)(c)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2)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a)、(b)、(d)、(e)及(k)段（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e)及(k)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3)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引致子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的子基金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賣空；
- (4) 除上述(a)段另有規定外，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除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5)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6)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的數額。

借貸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經理人可要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資金，但前提是在判斷是否違反相關子基金的限額時，始終不把背對背貸款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的限制。任何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0%作為擔保的抵押或質押品。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和借款限制，經理人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優先考慮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必要的所有步驟來糾正這種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守則及信託契據的規定，經理人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取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另行批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 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的(a)、(b)、(c)及(g)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中第(a)及(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的要求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經理人的要求為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

- (a) 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的此類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部分。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請參閱各附錄。如果子基金進行此類交易，則經理人的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守則在本注釋備忘錄中披露。

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以進行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可向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該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一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一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一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一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一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一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一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一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一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一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第18.3(B)條及第18.3(I)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如果子基金打算收取抵押品，則經理人的與抵押品及標準有關政策的細節將根據守則在本註釋備忘錄中披露，并且子基金須按照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 / 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單位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該子基金。

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發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格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時，相當於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適當撥備。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受託人。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申請表格以傳真（或經其他電子方式）交回受託人後，申請表格正本亦必須於隨後交回。選擇以傳真（或經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表格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就單位的付款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申請的交易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已過戶款項進行。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撤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期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的單位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而受託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的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受託人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及在受託人要求時應當）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註冊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計算小數點後兩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單位，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受託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可以書面作出，經郵遞或以傳真（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以傳真（或經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正本必須隨後遞交受託人。選擇以傳真（或經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經理人及受託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該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 受託人已收取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惟受託人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規定規管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ii)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本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 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 30 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經郵遞或傳真（或經受託人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單位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要求無法辨認或受託人未能收到有關要求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受託人確認收妥轉換通知。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事項收取不高於現有子基金單位轉換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之5%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倘若轉讓代理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按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子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待受託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新子基金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子基金的單位。

視乎現有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收益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另有說明，否則子基金中各基金單位類別之間不得進行切換/轉換。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信託契據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如一隻子基金有多於一個單位類別，為釐定某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單位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就此而言，不論由於新認購以致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增加或由於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以致出現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其後「指定類別調整」，即經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亦將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如受託人要求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將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子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受託人最近期就該投資項目進行重估得出的價值，惟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為該等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接受託人經理人認為合適者）或受託人另行批准合資格用作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為經理人）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經理人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受託人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 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受託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 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

品訂立，方式為自受託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而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或期貨合約，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投資項目；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受託人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惟如沒有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其價值將接受託人諮詢經理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在受託人書面同意下，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接受託人經考慮及兌換相關及兌換成本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正式或否）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貨幣（視乎情況而定）。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於一般情況下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投向的任何商品市場或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及時或準確方式確定資產淨值或認購價及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該項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暫停在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有關暫停決定，則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收費及費用。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價格的 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贖回價格的 5%。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的 5%。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本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子基金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的任何增加，(i)如增加至其上限，將只須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香港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便可實施；及(ii)如增加至高於上限，則須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產生，將於其後每月支付。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本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隻子基金（即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 1 百萬元，並將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該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當信託基金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攤銷的信託基金設立費用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理人」）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與該代理人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在向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所投資的開始金額不能獲補償或他們可能會損失的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交易對手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等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通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而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本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法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本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權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不能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 5 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投資的風險

投資股票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會升或跌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會急劇升跌，對該等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本公司極端波動時，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大幅上落。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證券會承受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級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的價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中國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境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數量之限制：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然而，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可供選擇數量現時有限，且該等證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該等證券到期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1) 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屬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2) 槓桿風險（由於開倉所需的低額保證金一般需要開設高槓桿效應倉，故此面對的風險是相對較輕微的合約價格波動，即可能會引發就實際投入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數額而言頗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 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4) 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5) 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6) 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7) 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手其交易對手應給予的價值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型債務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型的債務證券（統稱為「結構型債務證券」）。該等結構型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務憑證，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證券涉及多種證券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型債務證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型債務證券可能動用會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型債務證券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型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型債務證券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淡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是完全不流通。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限於）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能達到預期效果。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FATCA 規定對若干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的付款徵收 30%的預扣稅，包括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子基金披露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基金權益的特定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有關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國稅局已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要求作出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第 2 模式 IGA（「香港 IGA」）。香港 IGA 對上述規定作出修訂，但總體上規定須向國稅局作出類似資料披露。根據香港 IGA 安排，位於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根據外國金融機構與國稅局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有關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其來自美國的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登記，同意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受其規限，並同意被視為香港 IGA 項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儘管子基金將致力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子基金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能會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及／或就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的付款預扣稅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稅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由經理人按誠信基準根據合理理由酌情決定如此行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稅項」一節「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各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其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稅務

下列香港、中國稅務以及 FATCA 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可獲取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資料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慣例及資料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有關子基金毋須就其認可投資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並非資本性質而因該貿易、行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經理人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再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則該等證券無論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合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派，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 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營業地點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 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理人擬管理及經營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使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即使此乃無法保證。

(i) 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一般稅率 10%繳付預扣企業所得稅。源自中國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從投資中國證券中產生。因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一般須就其從其於中國證券投資獲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按 10%繳付預扣稅。

就利息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可免繳中國所得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

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安排」），若香港稅務居民收取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利息收入，則只要該名香港稅務居民是中國-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益所有人而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預扣所得稅率可減至7%。實際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所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所有人存在實際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不能享有7%的預扣所得稅減免稅率。一般而言，現行的10%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香港安排，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派發的股息將須按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是(i)該香港稅務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所有人；(ii)該香港稅務居民持有該內地稅務居民至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相關條約的條件。基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持有由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普通股的10%以上。為此，有關子基金將不能享有根據中國-香港安排規定的預扣所得稅5%的減免稅率。

在收到收入時，針對非從來源扣繳的預扣所得稅的情況，經理人將對來源於中國證券的股息和利息收入（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即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票息收入）作出相關的撥備（預扣所得稅從源扣繳的，將不再撥備）。

(ii) 買賣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

尚未公佈有關外國投資者通過包括 QFII/RQFII 機制投資中國證券變現所得的資本收益的稅項的特別規則。第 79 號通知對於除股權投資以外的，通過 QFII、RQFII 機制投資中國證券變現所得資本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何處理亦並未訂明。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說明，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屬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不應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發佈任何書面的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詮釋。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不曾就外國投資者買賣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第 79 號通知及上述中國稅務機關對於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所得資本收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可能徵收情況的詮釋，經理人將不會就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若上述暫免徵稅被撤除或若中國稅務機關更改其詮釋，經理人保留權利就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由於子基金沒有投資股票，因此無需就從中國納稅居民公司股票交易中產生的資本收益進行撥備的政策。經理人將持續評估每隻相關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撥備情況，並保留就資本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為相關子基金扣繳稅項的權利。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從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第 36 號（「第 36 號通知」）規定，繳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一般須繳納 6%的增值稅。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 70 號文，(i)QFII 及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及(ii)認可外國投資者買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變現所得的收益，均可豁免中國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利息收入須繳納 6%的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稅務規例獲得特別的增值稅豁免。根據第 36 號通知，來自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的票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的。在海外投資者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並未就票息收入獲得任何特別的增值稅豁免的情況下，海外投資者收到來自中國的非政府債券票息收入（例如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公司債券），理論上須繳付 6%增值稅。增值稅制度仍有待國家稅務總局及/或財政部進一步闡明，增值稅制度對諸如子基金等 RQFII 基金的實施情況尚未可確定。

從中國所得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等)可能令應付增值稅高達 12%。

經理人現時作出的撥備，相等於下列兩項的總和：(i)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 6%；另加(ii)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i)項所述增值稅額的 12%。

換言之，撥備相等於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 6.72%。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納稅憑證。中國若干憑證於簽訂或接受時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合約，現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一般情況：

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並未完全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變更其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的觀點及詮釋。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

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所承擔的可能較稅務撥備額為多。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另外，倘國家稅務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國家稅務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務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於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戶口之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能享有亦沒有權利要求上述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將來可能改變，並具有追溯效力，而上述任何變動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現時提供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若有)將來不會被廢止而現有稅務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變更都可能減低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來自有關單位的收入及/或該等單位的價值。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 2010 年 3 月獲簽署為美國法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於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各自稱為「FFI」，例如各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了一項新的申報制度。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按 3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款項的收取人滿足若干要求，使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於該等 FFI 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稅收法典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尚未就實施 FATCA 簽署政府間協議（「IGA」）之司法管轄區的 FFI（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一項 FFI 協議（「FFI 協議」），以被視為一家參與 FFI

(「參與 FFI」)。參與 FFI 須披露身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FFI 協議一般亦要求參與 FFI 就其向未能配合參與 FFI 提出的若干資料披露要求之投資者支付的若干款項扣減 30%的預扣稅。此外，參與 FFI 須扣減及預扣向有關投資者支付的款項，該等投資者本身為 FFI，但並無與國稅局訂立 FFI 協議或未被視為遵從 FATCA (如一家「不合規 FFI」)。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之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財產處置總所得款項。30% 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款項 (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目前美國在「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稅務規則尚未出台。扣繳義務人 (可能包括參與 FFI) 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 FFI 協議的 FFI 首次申報有關 2014 年曆年的資料之最後期限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 IGA。美國財政部及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第 2 模式 IGA (「香港 IGA」)。香港 IGA 修改了上述規定，但通常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根據香港 IGA，香港 FFI (例如子基金) 將按與國稅局訂立的 FFI 協議條款於國稅局登記，並遵守有關 FFI 協議條款。否則向這些機構的美國來源付款將按 3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 IGA，遵從 FFI 協議的香港 FFI (例如子基金) 有望普遍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 (例如持有人不同意向 FATCA 申報或向國稅局披露的若干賬戶) 的可扣繳付款繳納預扣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 (除非有關不合作賬戶的資料根據香港 IGA 條款向國稅局作出申報，則作別論)，但向不合規 FFI 作出的付款可能須扣繳預扣稅。

儘管香港與美國現已簽訂香港 IGA，倘子基金無法滿足適用規定，且被視為並未遵從 FATCA，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 IGA 的條款，則預扣稅仍可能適用於 FATCA 所涵蓋的可預扣款項。

擬於國稅局登記的各子基金同意遵守 FFI 協議及根據香港 IGA 被視為申報金融機構。於取得及考慮稅務意見後，經理人認為信託基金毋須獨立於子基金而於國稅局另行登記。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經理人擬盡力滿足 FATCA 項下的要求。因此，這可能要求子基金 (透過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香港 IGA 的條款，向國稅局或當地機關申報有關任何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並對未能提供確認其身份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為不合規 FFI 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例所指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能要求子基金強制贖回其單位及／或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申請徵收預扣稅。任何上述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稅徵收將根據適用法規進行，由經理人本著誠信原則以合理理由行使強制贖回及預扣稅的酌情權。

儘管子基金將嘗試滿足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完全滿足該等義務。倘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十分複雜，且此時亦不確定會否被採用。上述內容乃部份根據規例、官方指引及香港 IGA (均可出現變動或可能按大相徑庭的形式予以實施) 而作出。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涉及彼等本身情況的 FATCA 規定、可能的影響及有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情況，以確保彼等無須就其投資回報繳納上述預扣稅。

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信託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同時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就此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經理人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未經證監會批准或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進行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受託人將發出獲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受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經理人發出），除非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任何會議的通知。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

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受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開支的款項。

單位的轉讓須經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須自信託契據生效日期起存續 80 年或直至其以下列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可予終止：**(a)**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於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c)** 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 3 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 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 信託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任何子基金亦可予終止：**(a)**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b)** 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子基金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c)** 子基金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相關子基金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 經理人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 60 日內撤銷委任；**(b)** 受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經理人的書面文件中註明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c)** 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e)** 當時的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 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退任通知後 30 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a)** 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 5 千萬萬元；**(b)** 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非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

(c) 倘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d)倘經理人未能就所有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何子基金：(a) 倘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不足人民幣 5 千萬元；(b) 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令子基金非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c)倘經理人未能就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付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時付給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收益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本註釋備忘錄、參與合約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 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 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收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收回收入。

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已贖收回收入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有效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日常實施情況。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們就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在「贖回限制」一節所述者），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將持續地依據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經理人

為達到流動性評估，可考慮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經理人可考慮的定量標準包括（若可取得）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差價、交易成本、莊家數目、每隻子基金的持有量（按在已發行數目所佔比例計）、距到期的剩餘時間及發行時間。經理人按其專業判斷補充可取得的定量數據及其他定性因素，例如整體市場情況、適用的監管規定、計值貨幣及信貸質素。經理人按流動性低、中、高的一般性類別，將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歸類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並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過往的流動性需求及預期於日後可能的市場情況的未來流動性需求之下，釐定上述每一流動性類別的最低及最高持有量指標。若子基金未能達標，經理人將向上級管理層匯報事件，由上級管理層及時作出全局性考慮。將制定有關政策並備存有關評估的文件。經理人亦將持續地就每隻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或通知，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確保所有該等交易以正常商業關係並符合按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下進行，並將監察此類交易以確保遵守經理人的責任。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任何該等性質之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註釋備忘錄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註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錄一：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註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註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描述均指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所有人民幣計值定息證券資產，藉以尋求長期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並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所有子基金投資均屬中國的境內投資，並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認購款項及贖回收益均須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於投資認購所得款項於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時，並不涉及貨幣兌換。

投資策略

(1) 一般資料

子基金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人民幣計值定息證券，包括發行人（如政府機構或機關、超國家組織、銀行及主要於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可為定息或浮息及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合稱「中國債券」）。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債券可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有關中國國內債券市場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證監會授權作零售投資的公募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子基金投資將為中國境內投資，並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一般來說，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15% 將為政府機構、政府機關及超國家組織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銀行及企業發行的流通型高等級人民幣債券，以及中國人行票據。

子基金對無評級或評級為 BB+ 或以下的人民幣債券（由中國當地的信貸評級機構在子基金投資時所給予的評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時 20%。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某些人民幣債券信貸評級隨後被下調，使得超過了此投資限額，經理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符合 20% 的投資限額。信貸評級是指有關人民幣債券的信貸評級，但倘有關人民幣債券沒有信貸評級，經理人可參考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對城投債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按計劃，子基金不會尋求投資任何股本證券，故因兌換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可換股債券而持有任何股本證券將僅為附帶並屬被動性質。任何該等股本權益將屬暫時性，經理人將按當時市況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權益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一般只可透過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機構來投資若干合資格境內中國投資。子基金透過擁有 RQFII 資格的經理人來投資境內中國證券。有關 RQFII 制度的其他資料載列下文。

目前，子基金無意投資證券融資交易或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金融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如此日後有變，則會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於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

(2) 指示性資產分配

以下為子基金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務請注意，經理人可視乎現行市況及因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環境變動而調整此分配。

資產類別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政府機構、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最高為 100%
銀行及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最高為 100%
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	最高為 100%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零售投資的人民幣債券公募基金	最高為 10%
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高為 40%
總投資組合	100%

(3) 投資組合的挑選

經理人挑選人民幣債券的過程視乎債券工具年期及期限的收益曲線管理、類別分配及基本因素及信用分析。

- 年期策略

子基金將按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來調整投資組合的年期風險。倘預期人民幣息率下降，子基金將增加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以受惠於低收益率的資本收益，反之亦然。

- 期限架構策略

子基金將按預期人民幣收益曲線期限架構的型狀變化來調整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根據預期人民幣收益曲線期限架構的型狀變化，子基金可採納子彈型、槓鈴型、或梯型策略，並靈活地調整策略選擇。

- 類別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整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及高信貸風險債券間的投資分配，以尋求各投資工具間更理想的稅款調整及風險調整回報。

- 產品挑選策略

透過對不同發行人基本因素進行廣泛研究，子基金致力投資在信貸評級及基本因素方面帶來額外回報的發行。不過，子基金並無對其持有人民幣債券的最低信貸評級設有任何明顯限制，惟投資於中國當地評級為 BB+或以下的人民幣債券（在子基金投資時的評級）或無評級工具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20%。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

經理人將構建投資組合以受惠於預期總體人民幣息率水平的變化。投資組合將由不同期限及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入工具及銀行存款組成，而投資組合內各工具將按廣泛基金因素研究來挑選。

經理人將利用以上策略在一手及二手市場挑選人民幣債券。

經理人採用以下措施來處理潛在或實際的評級下調：

(a) 發行人評級下調：

- 預防：經理人將按有關行業周期及經濟周期來監控發行人的信貸前景，挑選發行人最近期及過往財務數據以作比較，並比較多項財務指標來追蹤其信貸資格的發展，從而進行定期信貸評級前景預測。如預測為負面，則經理人將採取適用的預防措施，包括於正式宣佈下調信貸評級前減持或出售所持全部子基金。
- 事後措施：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時，經理人將在某些情況及信貸歷史方面比較有關評級下調的主要原因，藉此進行最壞情況分析來釐定發行人維持下調或被進一步下調評級的可能性，以及決定是否減持有關發行人的持倉至零。

(b) 人民幣債券評級下調：

- 倘人民幣債券信貸評級被下調，則經理人將分析發行人的信貸資格是否有變。倘發行人的資格與人民幣債券評級下調並無關連，則經理人將建議減持人民幣債券比例。
- 不過，倘發行人的信貸資格與人民幣債券評級下調有重大關連，則經理人將努力減持子基金所持有關投資至零。

(4)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來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該等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將外國自由兌換貨幣（如屬 QFII）及人民幣（如屬 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經理人已根據相關內地規例（「RQFII 規例」）獲取 RQFII 資格。

所有位於中國的子基金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債券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通過其受委人）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持有。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CSDCC**」）開設聯名證券戶口。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亦將於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處開設並設置聯名人民幣現金戶口。根據適用規例，中國託管人的受委人因而須於 CSDCC 開設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貿易結算。

經理人已獲取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經理人及子基金將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處開設人民幣現金戶口（分別稱為「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並已取得中國所有主管當局的批准；
- (b) 於證券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及獲委任執行子基金於中國市場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於現金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委託人應付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 RQFII）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 RQFII）與任何中國經紀的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證券及現金戶口中資產擁有有效申索的機構；
- (e) 倘經理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並不構成經理人或該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委託人清盤，則(i)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內的資產並不構成中國託管人委託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會構成中國託管人委託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會成為存入現金戶口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經理人作為 RQFII 代表子基金匯返人民幣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其他風險因素」一節「與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5) 中國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國內債券市場主要分為兩個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儘管當中有一些關連，這些市場在投資者分類、產品分類及監管獨立方面有所分別。

銀行間債券市場按交易量計遠遠大於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並相對較為流通。兩個市場的部分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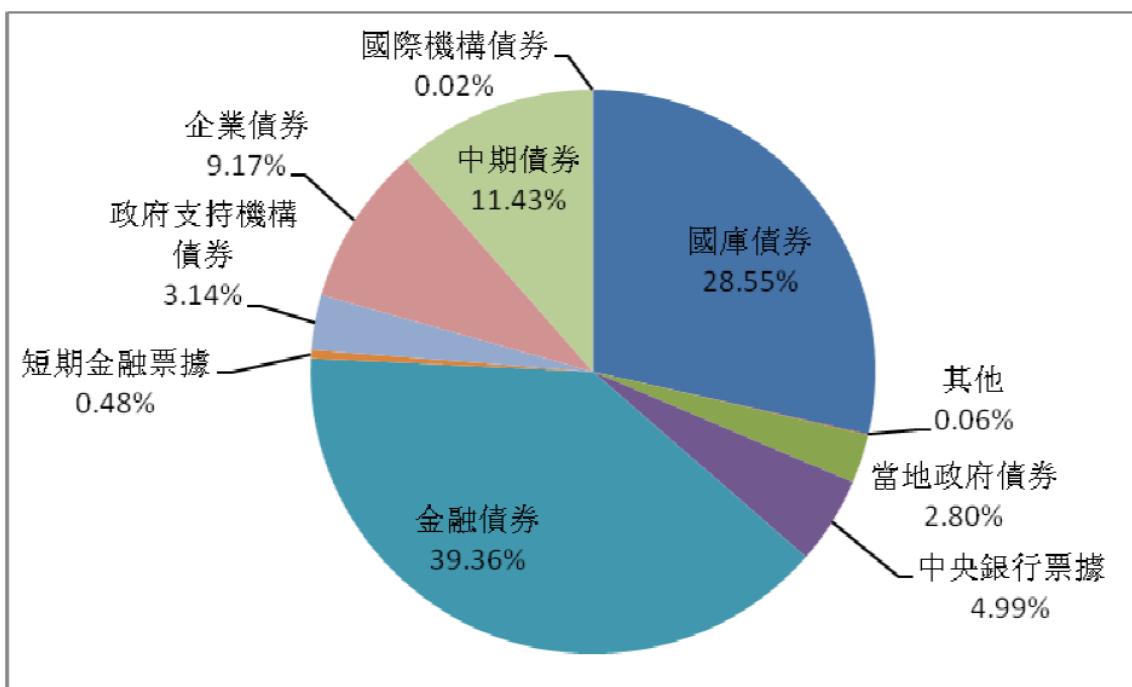
該等市場的重要資料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市場規模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3.1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約人民幣 0.5 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所買賣產品的主要類別	國庫債券、當地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	國庫債券、當地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可換股債券
重要市場參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擁有 RQFII 資格的外國投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擁有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外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
買賣及結算機制	買賣機制：機構投資者間的競價場 外交易市場 結算機制：主要為按 T+0 或 T+1 結算周期的貨銀對付(DVP)	按電子自動對盤系統買賣，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結算機制：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登記及結算
監管機構	中國人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將與之買賣的對手方	買賣對手方（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CSDCC，擔任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切證券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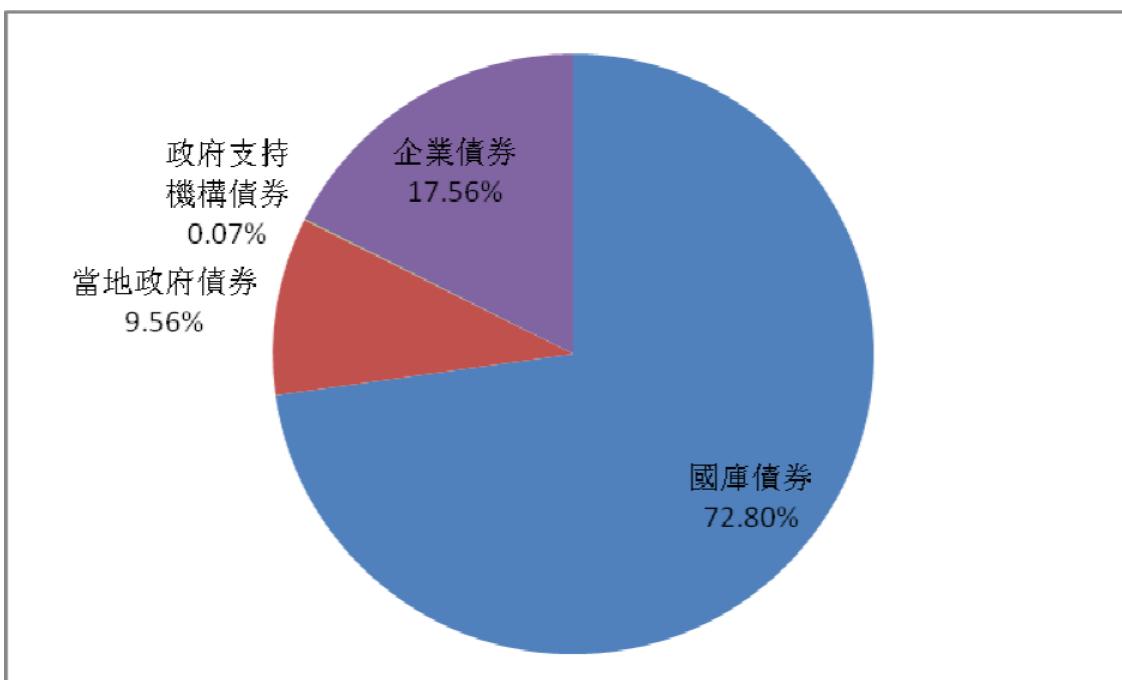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透過上海清算所結算	CSDCC
流通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交易量約人民幣80.5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交易量約人民幣0.7萬億元（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	並無規定 然而，市場參與者一般要求由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 BBB 評級	並無規定 然而，倘於上市時，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無擁有由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A」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券只可於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該平台只開放予機構投資者。未能符合此最低規定的債券不得透過競價交易系統買賣，該系統開放予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常見債務工具類別及發行人	國庫債券：由財政部發行 中央銀行票據：由中國人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等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家持有實體發行	國庫債券：由財政部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家持有機構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下圖列示不同類別工具在不同市場的統計分析（（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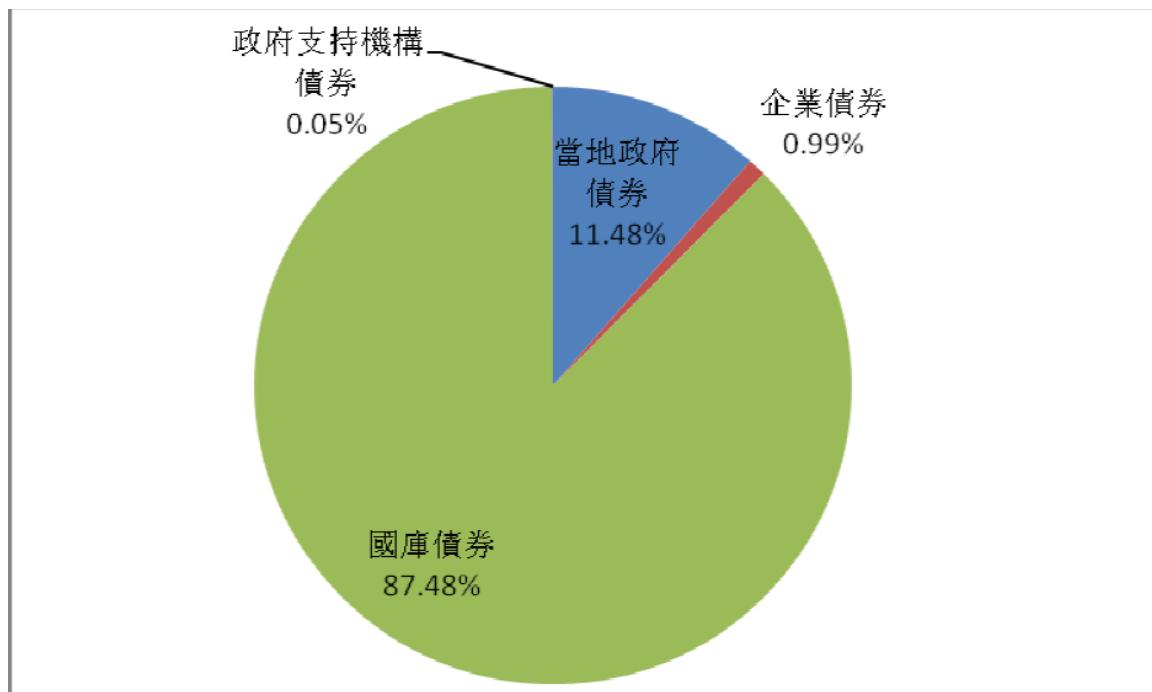
(a) inter-bank bond market 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b)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上海交易所）



(c)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深圳交易所）



主要債務工具的收益（以下收益率乃按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一般平均數作參考之用）：

(a) 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剩餘年期	國庫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中央銀行票據	當地政府債券
½	2.63	3.18			2.82
¾	2.62	3.20			2.81
1	2.68	3.29	4.87	2.87	2.90
2	3.03	3.62	5.28	3.16	3.34
3	3.09	3.77	5.58	3.20	3.40
5	3.30	3.96	6.13		3.61
7	3.48	4.17	6.65		3.75
10	3.54	4.25	7.05		3.79
15	3.82	4.52	7.39		4.08
20	4.08	4.77	7.65		4.33
30	4.19	4.88	7.78		4.44
50	4.34				4.59

(b) 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上海交易所）

剩餘年期	國庫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中央銀行票據	當地政府債券
½	2.69	3.94	3.59	2.16	
¾	2.72	3.98	4.03	3.98	
1	2.73	4.02	4.59	3.97	
2	3.09	4.30	4.50	4.87	
3	3.15	4.51	5.05	1.76	3.40
5	3.35	4.83	5.75	0.66	3.61

7	3.53	5.12	6.35		
10	3.59	5.22	5.61		
15	3.88	5.50	5.18		
20	4.13	5.76			
30	4.24	5.89			
50	4.39				

中國債券的當地信貸評級

中國債券（不論是否在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買賣市場上買賣）一般由當地信貸評級機構進行評級。中國共有五家主要信貸評級機構：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新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當地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獲相關中國機關許可以進行評級業務，並受行業自我監管。債券發行人將發出信貸評級報告，而投資者可於特定發行人網站、透過公開途徑如 www.chinabond.cn 及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佈等獲取評級資料。

投資者可於上述評估機構的網站取得有關評估方法的詳細資料。不過，由於中國評級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投資者於參考中國當地債券信貸評級時，應審慎行事。由於缺乏過往數據及對信貸事件回應緩慢，中國當地信貸機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大致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相似，惟可能以國內因素為主，而非量化方法。請參閱風險因素內「與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當地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一節。

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認購

類別 A 及類別 I 單位於各交易日（就類別 I 單位而言，為 2012 年 6 月 11 日之後）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各類別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相關單位類別所佔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相關類別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及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該子基金所有。類別 I 單位（於可供認購的第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100 元，其後類別 I 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供認購。認購價將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及報價。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正文「認購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及「轉換」等章節。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就子基金的認購款額必須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人民幣向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歷月內以人民幣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變得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將於押後付款期限前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有關押後期限應反映有關中國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類別 I 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類別 I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股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類別 I 單位：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類別 I 單位：人民幣 10,000 元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認購費

認購額 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轉換單位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的 3%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類別 A 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類別 I 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75%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6%（包括應付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相關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經理人銳意執行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經理人於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時或其投資技巧未必成功。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相比內容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於中國投資可能使子基金的投資承受較大波動。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定息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國內的中國債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該發行人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毋須遵從香港法律。

固定收益證券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原因是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及無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境內中國債券。中國金融市場處於發展初期，當中一些中國債券可能被當地評級機構評級為 **BB+** 或以下或未必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有關工具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及較低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價值波動增加。該等工具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認，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相比在更發達市場上的投資債券產品，投資子基金涉及的波動、價格波動及風險較高。

與中國當地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一些中國債券可能已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然而，相比更發達市場的對手方，目前中國國內的信貸評級行業欠缺知名度，市場參與者間亦欠權力，部分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另外，評級過程欠透明度，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結果，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地位。在一些情況下，當地信貸機構涉嫌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更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於挑選子基金的債券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於依賴任何當地信貸評級前，應審慎行事。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資產淨值的 20% 的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龐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量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看淡前景而令流通性降低。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沒有自願買家，投資未能於合適時間或按合適價格出售，而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未必能出售任何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持倉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子基金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特殊市況、異常高贖回量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使子基金未能於獲許可期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件出售投資。

投資定息證券、中小型股票及中國發行人特別須承受由於出現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看淡前景（不論是否準確），導致某些發行人或行業的流通性或於某一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於某期間內突然及在沒有警示下縮減或消失的風險。

目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規模及交易量方面均較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為大。然而，中國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人民幣債券買賣差價（不論在銀行間或上市債券市場買賣）偏高，故子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於出售有關投資時更可能會蒙受損失。在沒有定期及活躍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按經理人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並可能需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倘接獲大額度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按折讓價清算其上市債券以滿足有關要求，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經理人透過採納一連串內部管理措施，致力控制子基金債券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風險，藉以滿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經理人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經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只要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承受與結算程序相關的風險。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如有任何重大延誤，將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投資於中國證監會授權作零售投資的公募債券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會令子基金承受下列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連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將計及該等基金的收費及支出，包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收費）。一些相關基金亦收取費用或徵費，當子基金自該等相關基金進行認購或贖回時支付。當決定是否投資時，經理人將會考慮到該等收費，而投資者不論如何應知悉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會牽涉另一層的收費。

投資目標風險：儘管經理人將採取盡職程序挑選及監督相關基金，概無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能成功達到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利益衝突：子基金可不時投資其他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在該情況下，根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相關基金必須豁免子基金應付的一切初始費用，而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然而，儘管設有上述措施，不論如何該等投資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盡力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與 RQFII 制度相關的風險

RQFII 系統風險

現行 **RQFII** 規例包括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當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通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RQFII 以子基金名義收購的境內中國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記存於 **CSDCC** 的證券戶口。戶口須附有「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关監管机关批准 **RQFII** 的名稱。**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其於境內中國證券市場上行事，並挑選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通過其受委人）根據 **RQFII** 託管協議的條款存置其託管的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通過其受委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對 RQFII 於中國的投資及對從 RQFII 投資的資金匯返的規例乃新出臺。故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有關投資規例已獲授予廣泛酌情權，以及並無先例或不能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收購的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以電子方式記存於 CSDCC 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的現金戶口。

RQFII 亦挑選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或其償付能力而蒙受損失。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須以經理人（作為 RQFII）及子基金聯名維續。儘管經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有關證券戶口的資產屬子基金所有，惟 RQFII 規例受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該法律意見亦不應被倚賴或視為最終定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會分開記賬，但會成為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應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管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戶口的現金享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之受委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經歷困難及／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返風險

RQFII 為基金（如子基金）匯返人民幣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不過，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施加匯返限制。對所投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監管及限制

謹請註意，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理政策及匯返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訂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推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在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此外，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公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演變成受規管的按市場供求的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中國人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然而，要注意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的政策及匯回限制存在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目前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倘若人民幣貶值，將導致子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資產及從其投資項目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貶值，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股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的中國外匯規例對流動賬項下匯兌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的政府外匯管制已大幅放寬。儘管如此，經理人不能預測中國政府將會否繼續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投資者或會因人民幣與其外貨幣的匯兌率變動受到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以港元或人民幣（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當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否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轉弱。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以人民幣計算而言可能獲得收益，但當資金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則會蒙受損失。投資者亦應參閱下文「中國外匯限制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市場主導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水平、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各層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發展中國經濟時利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往 20 年來飛速增長，但無論是地域及經濟各行業之間亦出現增長失衡的情況。經濟增長亦衍生高通脹等問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來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過往 20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來達致權力下放，並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有關政策將繼續成功。有關經濟政策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改，可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來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稅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證券相關發行人所持若干或全部物業的國有化。

中國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般完善。中國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當新並不斷轉變，而由於案例數量有限及司法詮釋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有關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頗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並不保證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的資料披露規定均有不同。

中國稅務改變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有關公司中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溢利。

股息風險

並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分派。子基金能否作出分派亦視乎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派付的利息款額（經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及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中國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能否派付利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目前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狀況。並不保證有關公司將能夠履行付款責任。

因此，投資者未必一定獲得任何分派。

從資本派發股息的風險

信託契據第 22.5 條，經理人可酌情從子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或收入或資本各一部分）派付股息。另外，根據信託契據第 25.1、25.2 及 25.4 條有關收費的條款，子基金可將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和給予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經理人可酌情更改分派政策。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選擇被視為合夥企業

經理人有意使子基金根據美國財政部第 301.7701-3 部的規定作出選擇，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目前列為合夥企業，而不是可作為公司徵稅的社團。被視為合夥企業使得子基金成為就美國稅務目的的透明實體，該選擇的結果是，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合作夥伴。由於子基金專門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不會收到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切實有關的任何收入。因此，在徵詢專業意見後，經理人不認為這會對任何非美國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但應有利於美國的應納稅單位持有人（如有）。美國免稅單位持有人應尋求其專業的美國稅務意見。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義的期間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從子基金的收益或資本（或部分從收益及部分從資本）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經理人也可酌情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子基金將全部或部分基金收費及費用於資本記賬）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以增加可分派收入支付分派股息，實際上是一種資本撥付。目前，經理人擬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就類別 A 單位作出分派，並就類別 I 單位不作任何股息分派。然而，並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所分派的金額。類別 A 單位的現金分派一般將於經理人宣佈有關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人民幣電匯支付予基金持有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從資本或實質上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上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十二個月就類別 A 單位派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部分（即撥自(i)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的相關數額）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經理人可就從子基金資本作出分派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作出修訂。